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安永华明（2024）审字第 70071222_C0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0,310,161.4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9,031,016.15 元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61,279,145.31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16,167,882.83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3,333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8989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26,127,949.93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。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